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秋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秋先生、曾标志先生、梁军先生、范宁先生、蒙永涛先生、尚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23）。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航通航生态城（宜昌）海航城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海航通航生态城（宜昌）海航城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2017-024）。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长安航空营运基地扩建项目（一期）Ⅱ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长安航空营运基地扩建项目（一期）Ⅱ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2017-025）。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6）。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